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预案尚需提交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371,781,998.8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4,691,472.0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计提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685,944,497.8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50,165,796.32元。

3、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目前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319,120.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89,882股，回购股份已使用总金额为100,000,35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综上，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计金额）和股份回购总金额为349,319,479.0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07%。

5、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9,319,120.80（预计金额）	249,319,120.80	84,765,361.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691,472.08	447,154,320.51	143,090,191.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85,944,497.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50,165,796.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3,403,60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8,311,99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83,403,603.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444,602,662.18元、1,449,817,459.66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07%，19.87%。

四、其他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以截至目前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319,120.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以截至目前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319,120.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1、公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或“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百得厨卫”或“子公司”）在累计金额4,000万美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并同意授权百得厨卫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百得厨卫财务部负责具体交易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百得厨卫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买卖、外汇掉期等，主要用于对冲及规避外币交易业务所带来的外汇风险，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百得厨卫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及期限：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买卖、外汇掉期等。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机构。

3、交易金额：结合子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信贷资金或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5、流动性安排：外汇业务以子公司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百得厨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信用风险：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合同到期一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百得厨卫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对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重大变化等风险的外汇衍生品合约，制定风险处理预案，快速反应，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密切沟通与合作，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交易方式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

3、百得厨卫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百得厨卫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汇率走势的变化以及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梳理和风险评估，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百得厨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含子公司）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

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

7、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存在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6个月以内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按照公司审批流程报批后方可实施。

（4）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相关科目。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含子公司）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部分无法收回及已达核销状态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55,497,940.84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本期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5,922,829.35	-3.29%
其他应收款	3,312,963.77	0.68%
应收票据	-20,000.00	0.00%
存货	67,036,343.52	13.83%
合同资产	-774,900.89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866,363.79	0.39%
合计	55,497,940.84	11.4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拟计入公司2024年度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应收款项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2024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15,922,829.35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为3,312,963.77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为-12,609,865.58元。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坏账	核销	其他(注)	
坏账准备	746,370,243.23	-15,922,829.35	183,552.35	2,390,386.21		728,240,580.02
合计	746,370,243.23	-15,922,829.35	183,552.35	2,390,386.21	0.00	728,240,580.02

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6,233,541.59	3,312,963.77		2,597,708.32		66,948,797.04
合计	66,233,541.59	3,312,963.77		2,597,708.32		66,948,797.04

2、应收票据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公司2024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转回为20,000.00元。

3、合同资产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合同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合同资产，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2024年度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为-774,900.89元。

4、存货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67,036,343.52元。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一项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他非流动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2024年度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为1,866,363.79元。

三、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经多种渠道催收后确实无法回收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4,988,094.53元。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核销客户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议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及核销资产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55,497,940.84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相应减少55,497,940.84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价值。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4,988,094.53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审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所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色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华共有合伙人100人，注册会计师5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4人。

3、业务信息

中审华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80,8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30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753万元。

2024年度，中审华共承担21家上市公司和87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分别为2,285.2万元和1,196.4万元，共计3,481.6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审华审计的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0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客户为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华已购买职业保险，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相关规定，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基金为2,603.6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9,081.7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审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7人次、行政监管措施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张乾明先生，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审计服务业务20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7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2024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会计师：金益平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20多年证券业务审计工作经验，近三年无审计业务行政处罚记录。2024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孔繁萍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开始执业，2009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复核多个上市公司、新三板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允合理定价。

2025年年报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与2024年相比无变化。实际支付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年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5、其他说明

因中审华内部工作安排调整，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已更换为张乾明先生、金益平先生、孔繁萍女士。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审华提供的有关机构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结合2024年度审计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文字交流方式。

（三）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出席人员

届时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叶江先生，独立董事周谊女士，财务总监何淑娴女士，董事会秘书潘楚欣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罗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拟选举潘叶江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拟选举麦强先生、丁北辰先生、赵述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述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叶江：男，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华帝股份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德乾领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22,235股。潘叶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潘垣枝、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锦枝先生为侄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叶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潘叶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浩标：男，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现任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市同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浩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潘楚欣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潘浩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锦枝：男，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镇迪卡电子厂董事长，中山市海卡电器有限公司监